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遴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公開表揚學生五育均衡，多元能力發展，激勵其奮發向上之精神。
- 二、表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學生。其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，並可作為同儕學習之表率。

參、推薦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
肆、推薦人員：由畢業班導師、九年級授課教師或各行政處室推薦為原則。

伍、推薦項目及資格：

一、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項活動表現傑出者：

1. 體育；
2. 技能（科技、家政、技藝學習等）；
3. 藝能（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等）；
4. 科學或創作（科展等）、語文（國、英語等）；
5. 社團活動（童軍團、直笛隊等）；
6.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；
7. 敬師孝親
8. 助人義行；
9. 其他，且經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。

二、請就以上項目為推薦原則，若無人報名或未達評選標準者，該項名額得開放於其他類別進行甄選或以從缺方式處理之。

三、參與傑出市長獎提名同學，需無曠課紀錄，經改過銷過無懲處紀錄（曾記大過者除外），並服務學習至少 3 學期每學習 6 小時以上。

陸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含委員共 11 人，委員名單如下：

1. 行政代表 4 人（教、學、總、輔主任）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（非畢業班家長）、九年級導師代表 3 人、領域教師代表 1 人。
2.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上述人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。
3. 以公正、公開方式評選第二類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（依當年度教育局函示為準）。

二、傑出市長獎受獎名額：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校 111 學年度可推薦名額共計 2 名。

柒、評選標準：

一、計分原則：

1. 國中階段各項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，或經公開競賽且具**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**所核發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認證所得之獎勵均予以計分，並依給獎單位分為下列各級：
 - (1). 校級：由校內各處室認證給獎者。
 - (2). 區級（含鄉、鎮、縣轄市）：由政府單位如北投區公所、八里區公所等認證者。
 - (3). 縣市級：由縣市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（如臺北市教育局）。
 - (4). 全國或臺灣區級：由部院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（如教育部）。
 - (5). 國際級：如奧林匹亞競賽、亞奧運、國際科展等。
2. 校內級之認證為**全校或學年**的公開比賽經排名核發獎狀，或經校方公開甄選且核發證明者。未經公開比賽之獎狀，如有獎徵答等，均不予計分。
3. 私立或民間協會機構所舉辦之比賽，以及班級內比賽之獎項，如成績進步獎、寒暑假作品優良獎…等，均不予計分，但得列為佐證資料提供參考。
4. 若有計分疑義，應由原核發單位提具證明。

二、各類競賽計分標準如下：

1. 社會或學校服務若有時數之認證者，每小時以 0.1 分計算（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不予計分）；其餘不分等級與獎項名稱，每張獎勵證明均以 1 分計算，以上兩項不得重複計分。
2.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類因考量品格表現難以量化，另以詳實之文字性描述以為參考。

捌、甄選流程：

一、初審：

1. 推薦人員針對應屆畢業班學生具前列項目具體表現者，進行舉薦。
2. 畢業班導師提出初審名單，將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（正本審後發還），由導師計算積分結果，並於今年 4 月 17 日 17：00 時前將完整資料（含得獎具體證明）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彙整。
3. 逾時繳交者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複審：

1. 召開「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遴選會議」，推薦教師得列席會議進行說明，每人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。
2. 由審查委員參考佐證資料、推薦教師之補充說明及學生在校綜合表現討論後，提出各類市長獎受獎學生的排序名單(積分高低僅供參考，非名次之絕對依據)。
3. 於今年4月28日進行複審，依總分排列出審核名單之優先順序，再依據畢業班班級數三分之一額度依序提報傑出市長獎名單。採公開審核方式，審核後並立即公佈得獎排序。
4. 如複審後有兩位學生同分，將以下列條件依序擇之。
 - (1). 教育部
 - (2). 教育局
 - (3). 獲獎最高獎項(全國優於全市、第一名優於第二名)
 - (4). 項次最高者
5. 如獲獎學生因故放棄受獎，得提出書面申請放棄受獎，該獎額依序遞補。
6. 待應屆畢業生總成績統計完畢，確認各班市長獎受獎學生將重複者剔除後，依排序結果確定學生名單後，呈報教育局轉陳市府獎勵。

玖、複審審查會議：預計4月28日(五)中午召開「畢業生特殊優良市長獎遴選會議」。

壹拾、各類競賽計數對照示例表

附件一			各類競賽計數對照示例表					
對照分數		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至十名
			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
		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
				金牌	銀牌	銅牌		
校級	個人獎		6	4	2	1	1	
	團體獎	10 人以下	4	3	2	1	1	
		10 人以上	2	1.5	1	0.5	0.5	
區級	個人獎		12	8	4	2	2	
	團體獎	10 人以下	8	6	4	2	2	
		10 人以上	4	3	2	1	1	
市級	個人獎		18	12	6	3	3	
	團體獎	10 人以下	12	9	6	3	3	
		10 人以上	6	4.5	3	1.5	1.5	
全國或 臺灣區級	個人獎		24	16	8	4	4	
	團體獎	10 人以下	16	12	8	4	4	
		10 人以上	8	6	4	2	2	
國際級	個人獎		36	24	12	6	6	
	團體獎	10 人以下	24	18	12	6	6	
		10 人以上	12	9	6	3	3	

壹拾壹、本要點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推薦表

注意：本表連同佐證資料請於 **4/14 (五) 17:00 前送學務處訓育組**彙整，
逾時不候。

班號	九年 班 號		學生姓名			
類別	☐ 體育 ☐ 技能 ☐ 藝能 ☐ 科學創作或語文 ☐ 社團活動 ☐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☐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 ☐ 其他_____					
序號	比賽名稱		受獎時間	名次	積分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獎懲記錄：大功 次；小功 次；嘉獎 次。 大過 次；小過 次；警告 次。					積分合計： 分	
特殊具體事蹟描述						
導師意見						
推薦師長				導師		
生教組長		訓育組長			學務主任	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推薦表

班號	九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		
類別 (主要單項)	☐ 體育 ☐ 技能 ☐ 藝能 ☐ 科學創作或語文 ☐ 社團活動 ☐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☐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 ☐ 其他_____				
序號	比賽名稱	受獎時間	名次	積分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積 分 合 計					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第 54 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遴選表

- 請依佐證資料、推薦教師之補充說明及學生在校綜合表現做評選，並於圈選欄以「✓」或「○」選出 2 名您認為適合之受獎學生。

序號	申請類別	班號	學生姓名	推薦教師	班級導師	積分	圈選欄	備註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.....

審查委員簽名： _____